

適校發展 任重道遠



高教司司長 朱俊彰

108年1月11日

重大法令 (1/2)

1-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107.1.11修正發布
- 增加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

2-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107.4.30訂定
- 放寬學校研發成果收入納入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並持續作為科研運作專款專用。

3-就學貸款辦法

- 107.8.31修正發布，107.9.1施行。
- 推動「只繳息不還本」及「放寬緩繳門檻」二項還款新措施。

4-學位授予法

- 107.11.28修正發布。
- 學位名稱鬆綁、鼓勵跨域學習、放寬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增加論文多元形式、碩博士論文公開為原則、提高論文代寫罰鍰。

重大法令 (2/2)

5-專科以上學校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近期發布
- 1. 國家政策引導
- 2. 給予名額調配彈性
- 3. 合理反映教學質量

6-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近期發布
- 1. 對辦理不善者，適度管控
- 2. 合理規範推廣教育學分抵免數

7-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 近期發布
- 1. 學校規模限制500人，小而美
- 2. 設校基準放寬支持開創性實驗教育

8-遠距教學辦法

- 近期發布
- 1. 對辦理不善者，適度管控
- 2. 合理規範遠距教學抵免學分數
- 3. 放寬境外生之遠距教學



重大措施 (1 / 2)

01
招生專業
化辦公室
(一般大學)

107年
30校 ↑ 13校
713學系 ↑ 388學系
25,000名 ↑ 12,375名

02
特殊
選才
(一般大學)

108學年
44校 ↑ 10校
403學系 ↑ 149學系
1,014名 ↑ 459名
0.93% ↑ 0.42%

03
個人申請
扶弱招生
(一般大學)

108學年
57校 ↑ 7校
1,765名 ↑ 69名

04
高教深耕
計畫

- 第一部分：156校
 - 第二部分：
 - 全校型4校
 - 研究中心24校
- 65個

05
新南向
假日學校

107年
51校 ↑ 13校
158場 ↑ 4場
3,950名 ↑ 460名

06
USR
計畫

107年
114校 ↓ 4校
220件 ↑ 40件
6.1億 ↑ 2.8億

07
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

107年
10學門
134校
1,034件



重大措施 (2 / 2)

08
大學產業
創新研發
計畫

107年
26校
46案
2.7億

09
大學申請
登記公司

- 學校衍生新創RSC公司者，得以校內場域登記公司
- 107年申請3校核定2校

10
學倫
辦公室

- 107.05成立
- 研析104-107年學倫案件

11
玉山學者
計畫

- 46件
- 玉山學者21件
- 青年學者25件

12
彈薪方案

- 9,658 人，副教授以下48.9%(4,720 人)
- 加碼17校、764位

13
調增教授
學術研究
加給10%

- 公校：8,308人受惠
- 私校：補助53校1.7萬人受惠

14
弱勢
助學

- 原住民減免調增2萬人受惠1.1-4.4萬元不等
- 就貸緩繳受惠約50萬人

適「校」發展、任重道遠

- 跨出領域
- 跨出學校
- 跨出臺灣



- 招生專業
- 辦學自律
- 退場轉型



鬆綁



跨出領域

- 學位授予的配套
- 學院實體化的深化
- 實驗教育的嘗試

} 結合高教深耕教學創新

跨出學校

- USR—創新先導 → 再轉化  內部  外部
- 跨校合作互補增強 → 法規彈性
- 研發能量轉譯：RSC、研究中心、創新創業、法令鬆綁

跨出臺灣

- 招生  高階專班(印度)  招生時程、名額彈性流用
- 教學  遠距班次  境外設校

輔導



招生專業

- 招生專業化 ➡ 目前30校、110年全數70校
 - ➡ 建立招生及實習SOP
- 境外招生
 - ➡ 校務資料預警追蹤
 - ➡ 教學品質查核
 - ➡ 嚴懲不法

辦學自律

- 品質查核
 - ➡ 避免治絲益棼
 - ➡ 案例討論分享
- 資訊公開 ➡ 取代訪視查核

退場轉型

- 個案式的校務發展諮詢
- 歡迎提出教學學習、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等創新作法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綜合企劃科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大學經營及發展科 大學招生及助學科 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 綜合企劃科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大學經營及發展科 大學招生及助學科 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



高等教育司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技臻至善 · 質淬盡美

政策推動與精進方向

報告人：技職司楊玉惠司長



簡報大綱

一 維護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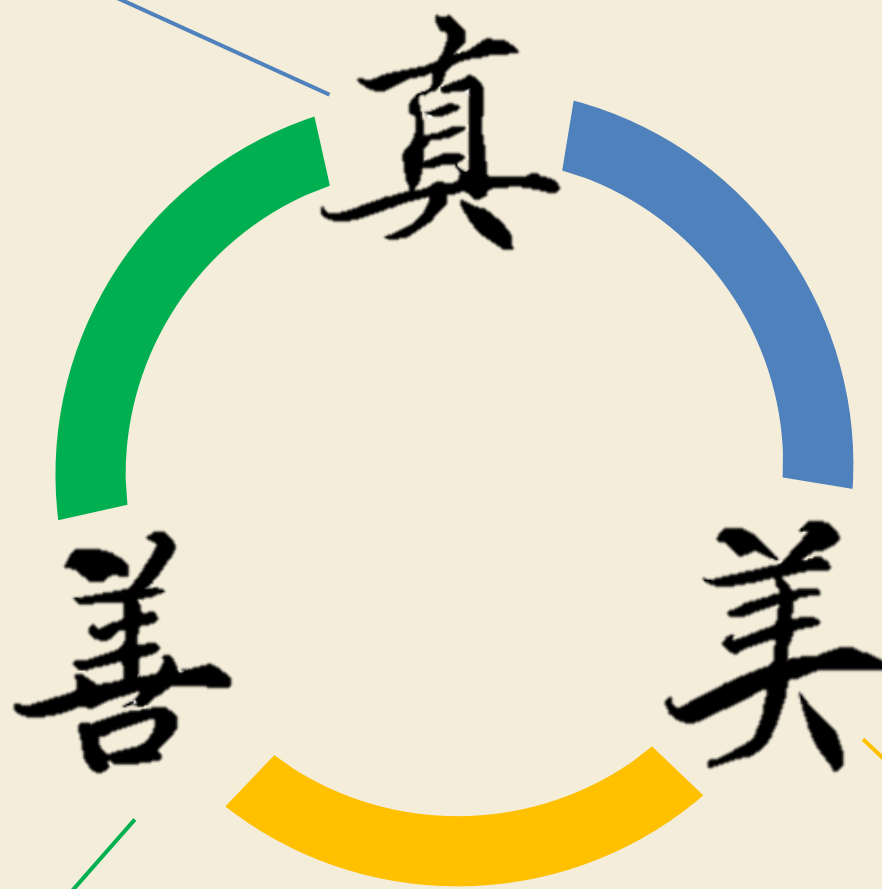
二 重視招生秩序：強化人員培訓

三 保障學生權益：制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

四 培訓新南向國家技職人才

五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六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USR計畫



七 扎根技職教育：建立彈性入學機制

八 強化系科調整：與國家人才培育方向之連結

九 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

十 精進高等教育品質：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一、維護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1/2)

➤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為學校之職責，學校辦學若有損害學生受教權及教學品質之虞者，本部將依權責辦理查核作業。

⊕ 查核項目



一、維護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2/2)

✈ 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及同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請各校依本部規範辦理，不得：

- ⊗ 課程應開而未開且不合理之合併授課；
- ⊗ 日間部課程皆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授課情形；
- ⊗ 每周僅安排1日課程且無延長修業年限；
- ⊗ 辦理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
- ⊗ 考進A系，但皆選修B系課程。

✈ 經本部查核屬實，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 ✈ 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
- ✈ 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二、重視招生秩序：強化人員培訓

二技技優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技優甄審之招生管道各校放榜作業時不得增額。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報名時間、招生選才甄試方式(如應繳附備審資料及成績採計評分標準)及完成註冊程序等內容，並確實執行招生簡章內容。

「營區在職專班」不得因招生未足額將本招生管道所招之國軍人員併入校本部班級上課，應依本專班設置規定及精神確實於營區開班授課，未依規定，不予核定新班。



辦理各類單獨招生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產業與學校合作之專班，應依本部產學攜手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規定，經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具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其二技報名資格審查作業，應經大學校級或聯招委員會，以大學法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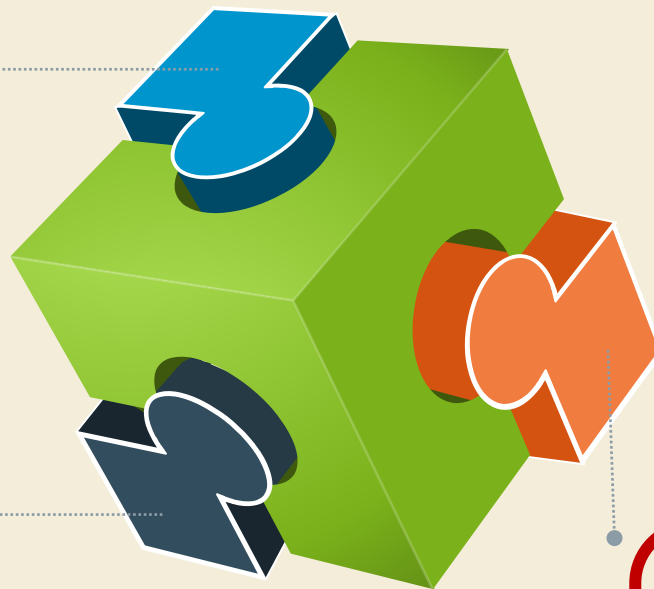
三、保障學生權益：制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草案）

健全專科以上學校 辦理校外實習之機制

1. 學校依法進行機構評估、契約簽訂、投保保險、爭議處理及境外校外實習。
2. 學校未依法辦理，將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
3. 學校屆期末改善或改善無效，將命其停辦。

提升學生參與實習期間 之學習品質及實習權益

1. 工作型實習生具勞工身分，應依法簽訂實習合約及勞動契約。
2. 一般型實習生應依法簽訂實習合約。
3. 提升實習生實習期間於實習場所遭遇意外及災害保險。



實習專法立法重點

- 應確實維護校外實習學生權益，審慎簽訂實習合約並落實實習輔導訪視；
- 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明確規範產企業參與產學 合作實習培育人才之機制

1. 實習機構應具備法定條件，始得辦理校外實習。
2. 主管機關針對實習機構辦理考核。
3. 實習機構違反規定，將處以罰鍰，屆期末改善或改善無效，將命其停辦。

四、培訓新南向國家技職人才



請確實遵循「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辦理。如有違反教育法規及相關規範者，本部將依法處以罰則。



請學校招生務必親自派員親赴國外宣傳及招生，直接與有意來臺學生、家長或老師接觸及說明，不得透過人力仲介等不法管道招生。



大二以上始得安排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應符合課程相關規定。



「打工」則為學生課後自行選擇，學校不得強迫，且應協助學生獲得合法之待遇。



外國學生學雜費應依學校所訂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善

五、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 ✓ 針對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讓弱勢學生同時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 ✓ 強化募款機制，建立永續助學基金。
- ✓ 輔導機制所需經費應由高教深耕主冊或學校自籌款支應。

外部募款機制推動項目(公私立學校)

- 1.獎勵補助: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1:1)，至多500萬元。
- 2.針對弱勢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至多100萬元或募款總經費之20%。

審查計畫發現問題

- 1.學校應對外向企業、基金會、校友等募款，至於校內教職員工之捐款則不予認列。
- 2.捐款用途應指定做為弱勢輔導獎助學金，不得將校內原有各類獎助學金(捐贈用途不同)之捐款，納入本計畫之認列。
- 3.部分學校對外募款金額仍為0元，未充分積極籌募弱勢學生助學基金。

募款
機制

扶弱拔尖
翻轉學生未來

招收
弱勢學生

招收弱勢學生之辦理機制(公立學校)

- 1.至高中職座談、家庭拜訪等業務費
- 2.補助報考甄選入學面試等費用
- 3.辦理新生課程銜接夏(寒)令營等

輔導
機制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公私立學校)

六、推動高教深耕計畫/USR計畫

- **有效而持續的校級統合機制**

- 確立學校主導層級，基於整體校務發展及學校定位，由校長領導統合社會責任推動方向、推動組織、行政支援及資源投入。



資源整合



生態系統

- **建構認同USR價值的校園協作生態系統**

- 校園對話與跨域參與機制、以USR促成教學創新的機制、及支持學校師生跨校鏈結的機制。

- **完善對投入社會實踐教師之激勵制度**

- 鼓勵教師多元升等、參與教學實踐研究、給予彈性薪資、授課時數抵減或其他表揚激勵措施、提升計畫相關專案教師或工作人員待遇及職涯發展支持措施。



社會實踐



地方創生

- **成為地方創生的積極參與者**

- 強化大學與政府、社區的對話機制，營造開放式創新平台，使大學成為地方創生形成共識之核心據點。

七、扎根技職教育：建立彈性入學機制

🔥 深入了解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能領域及校訂多元選修課程之規劃。

🔥 參與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學習歷程檔案種子教師培訓等活動。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

1. 基本資料
2. 多元表現
3. 修課紀錄

技專彈性入學機制

1. 基本資料
2. 多元表現採計
3. 彈性入學管道

技專端專業技術深化

1. 基本資料
2. 多元能力全人發展
3. 專業技術深化

八、強化系科調整：與國家人才培育方向之連結



- ☑ 因應少子女化及國家三級產業就業結構，將持續管控招生名額，以利國家人才培育及發展。
- ☑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第一階段收件將於108年1月28日截止，請各技專校院依限提報，以利後續審查。

九、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



定期進度 追蹤

- ①召開校級管考會議及工作會報**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與方向。**
- ②基地/類產業計畫每季定期繳交進度報告。



計畫資訊 揭露

- ①計畫網站平台資訊揭露-**執行成果、教材、**
- ②計畫**成果網路行銷、媒體宣傳。**



教學設備 共享

- ①依循政府**採購法**、並以國產品優先。
- ②重要實作設備公開至平臺分享。
- ③推廣**共享機制**，降低重複購置達到設備使用率最佳化。



培育人才 持續追蹤

- ①學分學程（含實作實習）執行情形。
- ②就業輔導。
- ③畢業生就業後追蹤。
- ④夥伴學校**學習同質同效。**

十、精進高等教育品質：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未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後，將對外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為協助學校及早發現校務運作問題，且部分立法委員提案於條例增列「預警管控指標」。爰預計修正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重點包括新增預警學校機制，配合條例修正專案輔導學校篩選標準。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